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楊氏 死亡日期：民國 073 年 05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福德町二一三二、三三、三八（△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實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八堵段八堵北小段 0100-0038 地號，面積：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福安                      死亡日期：民國 077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五堵北街 5 4 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046-0001 地號，面積：2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 義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03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石碇堡友蚋庄港口 1 2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107-0001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中秋                      死亡日期：民國 013 年 10 月 1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港口 1 2 8 (△通報住址：臺北聽石碇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139-0002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水萍 死亡日期：民國 035 年 06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字鹿寮 3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037-0000 地號，面積：1,6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甘露                      死亡日期：民國 048 年 08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友蚋一村 1 1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瑞芳鎮龍潭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146-0002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水 死亡日期：民國 034 年 07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北街 191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56-0001 地號，面積：1,0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金水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鄉鶯歌石 1 2 7 (△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582-0000 地號，面積：279.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5
- 2 安樂區麥金段 0586-0000 地號，面積：266.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5
- 3 安樂區麥金段 0588-0000 地號，面積：497.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黃烏 死亡日期：民國 088 年 02 月 05 日

住址：（△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1524-0000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福祿                      死亡日期：民國 013 年 05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堵 1 1 0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56-0001 地號，面積：1,0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福壽                      死亡日期：民國 028 年 09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七堵 1 1 0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56-0001 地號，面積：1,0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文理                      死亡日期：民國 073 年 10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港口 6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北投區湖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 0006-0006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氏環                      死亡日期：民國 067 年 05 月 17 日

住址：     (△通報住址：宜蘭縣蘇澳鎮)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98-0003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98-0007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金水                      死亡日期：民國 049 年 12 月 22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98-0003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98-0007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孟良                      死亡日期：民國 059 年 07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火號巷 48 之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基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協和段 0112-0000 地號，面積：173.2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7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玉 死亡日期：民國 030 年 02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東里 9 鄰上股街 2 1 號（△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165-0003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傳成                      死亡日期：民國 063 年 04 月 25 日

住址：（△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新城段 0290-0000 地號，面積：301.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火生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8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町 8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白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仙洞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2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宗興                      死亡日期：民國 074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蚋字樟空湖 7 4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平溪鄉白石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15-0009 地號，面積：9,4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金海                      死亡日期：民國 103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拔西猴路 68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 0410-0000 地號，面積：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忠 死亡日期：民國 019 年 10 月 07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北 1 7 6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479-0001 地號，面積：7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8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 景                      死亡日期：民國 003 年 02 月 24 日  
住址：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街 3 5 0 號 (△通報住址：臺北州基隆郡)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明德段 0626-0000 地號，面積：1,9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世【  】                      死亡日期：民國 069 年 08 月 29 日

住址：  基隆市元町二丁目 1 9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鶯歌石段鶯歌石小段 0123-0006 地號，面積：3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金勝                      死亡日期：民國 062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華新二路 4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96-0002 地號，面積：2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清桐                      死亡日期：民國 052 年 01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元町二丁目 19 番地（△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仁智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鶯歌石段鶯歌石小段 0123-0006 地號，面積：3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6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楠亭

死亡日期：民國 053 年 07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元町二丁目 1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寓褒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鶯歌石段鶯歌石小段 0123-0006 地號，面積：3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謙雨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09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元町二丁目 19 番地（△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鶯歌石段鶯歌石小段 0123-0006 地號，面積：3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方 招 死亡日期：民國 050 年 12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雲源巷 5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27-000 建號，門牌：雲源巷 5 2 號  
面積：34.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 免 死亡日期：民國 047 年 03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安邦巷 3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88-000 建號，門牌：安邦巷 35 號  
面積：70.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                                死亡日期：民國 064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基隆市復興路 1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金華段 00001-000 建號，門牌：復興路 1 4 號  
面積：33.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文通                      死亡日期：民國 065 年 11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巷 18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仙洞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157-000 建號，門牌：仙洞巷 1 5 8 號  
面積：38.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佐之 死亡日期：民國 081 年 04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山莊 1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明德段 00035-000 建號，門牌：七堵南街 26 之 7 號  
面積：62.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青灶                      死亡日期：民國 081 年 07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二路 15-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114-000 建號，門牌：中山二路  
面積：30.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中山區大德段 00115-000 建號，門牌：中山二路  
面積：13.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善堯                      死亡日期：民國 064 年 04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西定路 10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川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045-000 建號，門牌：新西莊 4 之 4 號  
面積：30.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黃來春                      死亡日期：民國 081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四路 73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171-000 建號，門牌：中山四路 73 號  
面積：3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文溪                      死亡日期：民國 066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一巷 1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126-000 建號，門牌：永一巷 1 2 號  
面積：98.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福來 死亡日期：民國 093 年 03 月 29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太平莊 10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11-000 建號，門牌：太平莊 1 0 3 號  
面積：48.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油                      死亡日期：民國 074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莊 7 4 號（△通報住址：臺中縣大肚鄉蔗 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222-000 建號，門牌：民治莊 7 4 號  
面積：29.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盧綢                      死亡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崇廉街 4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大華段 01091-000 建號，門牌：崇廉街 4 4 號  
面積：99.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 好 死亡日期：民國 075 年 09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福德巷 1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大德段 00089-000 建號，門牌：福德巷 10 號  
面積：15.4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木子                      死亡日期：民國 058 年 05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莊 38 號（△通報住址：臺北縣三重市重陽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045-000 建號，門牌：安民莊 3 8 號  
面積：5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水波                      死亡日期：民國 050 年 04 月 24 日  
住址：中山區安民莊 5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055-000 建號，門牌：中山區安民莊 5 2 號  
面積：49.0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坤財                      死亡日期：民國 042 年 01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仙洞巷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仁安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仙洞段 00001-000 建號，門牌：仙洞巷 6 號  
面積：31.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巫福振                      死亡日期：民國 057 年 01 月 04 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民生路 2 1 2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城中區華山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175-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99 號  
面積：126.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棠 死亡日期：民國 043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康樂嶺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100-000 建號，門牌：康樂嶺 1 號  
面積：50.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金計                      死亡日期：民國 093 年 06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西定路 9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028-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99 號  
面積：67.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阿涂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街 2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208-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25 號  
面積：33.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 繪 死亡日期：民國 081 年 07 月 3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 6 鄰基金二路 1 巷 1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67-0000 地號，面積：6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72-0002 地號，面積：9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72-0006 地號，面積：2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372-0015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安樂區武訓段 0527-0000 地號，面積：73.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安樂區武訓段 0541-0000 地號，面積：9.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 強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虹橋里 4 鄰劉銘傳路 95 巷 20 號之 4（△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2,4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美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1 2 鄰崇德路 1 巷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 0932-0017 地號，面積：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安樂區觀音段 0932-0027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 美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5 鄰南興路 1 1 巷 1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1484-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七堵區大華段 02271-000 建號，門牌：南興路 1 1 巷 1 之 2 號

面積：77.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1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 8 鄰自強路 1 4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04-0000 地號，面積：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2 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 0005-0000 地號，面積：5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 環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7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10 鄰忠二路 6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文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86-0020 地號，面積：5,6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910 分之 267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熾織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1 3 鄰實踐路 2 2 8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堵北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9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1,66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 分之 15
- 2 七堵區溪頭段 0760-0000 地號，面積：1,02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 分之 15
- 3 七堵區溪頭段 0860-0000 地號，面積：3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 分之 15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84-0000 地號，面積：4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 分之 15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4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3.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6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1 地號，面積：29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2 地號，面積：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0 地號，面積：9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1 地號，面積：15.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108.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4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2 地號，面積：248.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0 地號，面積：13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1 地號，面積：31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2 地號，面積：36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3
- 19 七堵區台五線段 1002-0000 地號，面積：1,89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 分之 1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 傍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 7 鄰東新街 7 1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六堵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工建段 0883-0000 地號，面積：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春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10 鄰大華三路 10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8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1 地號，面積：22,7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2 地號，面積：6,2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3 地號，面積：14,4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4 地號，面積：6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7-0005 地號，面積：1,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0 地號，面積：3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2 地號，面積：10,9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3 地號，面積：3,0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4 地號，面積：2,0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5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6 地號，面積：1,9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7 地號，面積：4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08 地號，面積：5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0 地號，面積：8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28-0011 地號，面積：1,1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1-0001 地號，面積：5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2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3 地號，面積：2,17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4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5 地號，面積：4,0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6 地號，面積：1,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7 地號，面積：3,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8 地號，面積：2,9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2-0009 地號，面積：8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3-0001 地號，面積：1,4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4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5,0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4-0002 地號，面積：29,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1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0-0000 地號，面積：50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0-0001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2 地號，面積：5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3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4 地號，面積：1,1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5 地號，面積：2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6 地號，面積：3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7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6-0008 地號，面積：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分之2

-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7-0001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7-0002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1 地號，面積：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 分之 1
-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2 地號，面積：1,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49-0003 地號，面積：1,1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4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56-0002 地號，面積：2,0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4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2 地號，面積：2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3 地號，面積：1,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4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09 地號，面積：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0 地號，面積：2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4-0011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2 地號，面積：1,7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3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6 地號，面積：5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 5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面桶寮小段 0088-0007 地號，面積：3,4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2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葉紅

死亡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2 鄰暖暖街 101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252-0000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472-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101 之 3 號  
面積：61.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太平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19 鄰暖暖街 246 巷 15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1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15-0000 地號，面積：1,2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3,8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34-0002 地號，面積：1,7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7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5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37-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9,7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0-0001 地號，面積：1,8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0-0002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0-0003 地號，面積：1,2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2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2-0001 地號，面積：2,7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3-0001 地號，面積：2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7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7-0000 地號，面積：8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8-0000 地號，面積：7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69-0000 地號，面積：1,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1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70-0000 地號，面積：2,7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6 分之 2

- 2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82-0001 地號，面積：1,2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1,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87-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87-0001 地號，面積：2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89-0000 地號，面積：4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7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0-0000 地號，面積：4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8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1-0000 地號，面積：8,3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29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1-000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30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2-0000 地號，面積：3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 3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099-0001 地號，面積：9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8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闕連傳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2 日

住址：台北縣平溪鄉十分村 2 鄰十分路 1 2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平溪區十分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新崙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75.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陳美裡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

住址：台北縣瑞芳鎮吉慶里 10 鄰中央路 48 巷 56 之 2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 0447-0000 地號，面積：2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 分之 71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過港段 01229-000 建號，門牌：過港路 3 3 9 號 6 樓  
面積：124.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淑華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  
住址：台北縣新店市五里五路 147 號 3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新店區五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0669-0000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 分之 1

2 七堵區大華段 0840-0000 地號，面積：1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秀琴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7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10 鄰松江路 160 巷 7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5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464-0000 地號，面積：66.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2 安樂區麥金段 0466-0000 地號，面積：1.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3 安樂區麥金段 0469-0000 地號，面積：695.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4 安樂區麥金段 0471-0000 地號，面積：33,336.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5 安樂區麥金段 0471-0001 地號，面積：4,245.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6 安樂區麥金段 0471-0002 地號，面積：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7 安樂區麥金段 0471-0003 地號，面積：25.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8 安樂區麥金段 0472-0000 地號，面積：979.8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9 安樂區麥金段 0473-0000 地號，面積：1,56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0 安樂區麥金段 0473-0001 地號，面積：1,164.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1 安樂區麥金段 0474-0000 地號，面積：58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2 安樂區麥金段 0475-0000 地號，面積：139.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3 安樂區麥金段 0476-0000 地號，面積：142.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14 安樂區麥金段 0477-0000 地號，面積：1,01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15 安樂區麥金段 0478-0000 地號，面積：106.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6 安樂區麥金段 0479-0000 地號，面積：620.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7 安樂區麥金段 0480-0000 地號，面積：1,460.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8 安樂區麥金段 0481-0000 地號，面積：65.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19 安樂區麥金段 0482-0000 地號，面積：187.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20 安樂區麥金段 0483-0000 地號，面積：603.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21 安樂區麥金段 0484-0000 地號，面積：556.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22 安樂區麥金段 0485-0000 地號，面積：684.0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23 安樂區麥金段 0487-0000 地號，面積：300.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24 安樂區麥金段 0488-0000 地號，面積：320.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25 安樂區麥金段 0489-0000 地號，面積：20.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26 安樂區麥金段 0490-0000 地號，面積：36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27 安樂區麥金段 0491-0000 地號，面積：2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28 安樂區麥金段 0492-0000 地號，面積：36.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29 安樂區麥金段 0493-0000 地號，面積：43.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30 安樂區麥金段 0494-0000 地號，面積：1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31 安樂區麥金段 0494-0001 地號，面積：4.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32 安樂區麥金段 0494-0002 地號，面積：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33 安樂區麥金段 0495-0000 地號，面積：157.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34 安樂區麥金段 0495-0001 地號，面積：36.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35 安樂區麥金段 0496-0000 地號，面積：7.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36 安樂區麥金段 0497-0000 地號，面積：25.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37 安樂區麥金段 0498-0000 地號，面積：174.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38 安樂區麥金段 0499-0000 地號，面積：106.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39 安樂區麥金段 0500-0000 地號，面積：234.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40 安樂區麥金段 0501-0000 地號，面積：93.05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41 安樂區麥金段 0502-0000 地號，面積：17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42 安樂區麥金段 0504-0000 地號，面積：131.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43 安樂區麥金段 0505-0000 地號，面積：13.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44 安樂區麥金段 0506-0000 地號，面積：28.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3
- 45 安樂區麥金段 0507-0000 地號，面積：63.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46 安樂區麥金段 0508-0000 地號，面積：58.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3
- 47 安樂區麥金段 0509-0000 地號，面積：560.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3
- 48 安樂區麥金段 0510-0000 地號，面積：869.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49 安樂區麥金段 0511-0000 地號，面積：72.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50 安樂區麥金段 0513-0000 地號，面積：94.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51 安樂區麥金段 0514-0000 地號，面積：161.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52 安樂區麥金段 0516-0000 地號，面積：339.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53 安樂區麥金段 0516-0001 地號，面積：0.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54 安樂區麥金段 0517-0000 地號，面積：249.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55 安樂區麥金段 0517-0001 地號，面積：5.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56 安樂區麥金段 0519-0000 地號，面積：138.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57 安樂區麥金段 0519-0001 地號，面積：66.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58 安樂區麥金段 0519-0002 地號，面積：18.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59 安樂區麥金段 0519-0003 地號，面積：13.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60 安樂區麥金段 0530-0000 地號，面積：126.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61 安樂區麥金段 0530-0001 地號，面積：12.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62 安樂區麥金段 0531-0000 地號，面積：18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63 安樂區麥金段 0531-0001 地號，面積：46.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64 安樂區麥金段 0592-0000 地號，面積：5,992.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65 安樂區麥金段 0593-0000 地號，面積：3.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66 安樂區麥金段 0594-0000 地號，面積：666.1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67 安樂區麥金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95.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68 安樂區麥金段 0603-0000 地號，面積：390.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69 安樂區麥金段 0604-0000 地號，面積：181.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70 安樂區麥金段 0605-0000 地號，面積：244.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71 安樂區麥金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107.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72 安樂區麥金段 0607-0000 地號，面積：398.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73 安樂區麥金段 0608-0000 地號，面積：339.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 分之 3
- 74 安樂區麥金段 0609-0000 地號，面積：826.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75 安樂區麥金段 0610-0000 地號，面積：59.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76 安樂區麥金段 0611-0000 地號，面積：71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77 安樂區麥金段 0612-0000 地號，面積：3,487.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78 安樂區麥金段 0614-0000 地號，面積：699.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79 安樂區麥金段 0615-0000 地號，面積：66.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80 安樂區麥金段 0615-0001 地號，面積：0.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81 安樂區麥金段 0616-0000 地號，面積：25.27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82 安樂區麥金段 0619-0000 地號，面積：460.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83 安樂區麥金段 0620-0000 地號，面積：51.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84 安樂區麥金段 0621-0000 地號，面積：52.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85 安樂區麥金段 0627-0000 地號，面積：21.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86 安樂區麥金段 0628-0000 地號，面積：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87 安樂區麥金段 0629-0000 地號，面積：54.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88 安樂區麥金段 0632-0000 地號，面積：987.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89 安樂區麥金段 0634-0000 地號，面積：69.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90 安樂區麥金段 0635-0000 地號，面積：16.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91 安樂區麥金段 0636-0000 地號，面積：386.4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92 安樂區麥金段 0637-0000 地號，面積：23.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3
- 93 安樂區麥金段 0638-0000 地號，面積：444.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3
- 94 安樂區麥金段 0639-0000 地號，面積：227.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95 安樂區麥金段 0640-0000 地號，面積：148.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96 安樂區麥金段 0641-0000 地號，面積：1,119.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97 安樂區麥金段 0642-0000 地號，面積：1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3
- 98 安樂區麥金段 0643-0000 地號，面積：54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99 安樂區麥金段 0653-0000 地號，面積：326.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00 安樂區麥金段 0654-0000 地號，面積：301.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01 安樂區麥金段 0655-0000 地號，面積：227.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02 安樂區麥金段 0656-0000 地號，面積：120.2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03 安樂區麥金段 0657-0000 地號，面積：15.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04 安樂區麥金段 0658-0000 地號，面積：6.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05 安樂區麥金段 0660-0000 地號，面積：6.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06 安樂區麥金段 0661-0000 地號，面積：116.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07 安樂區麥金段 0664-0000 地號，面積：19.6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08 安樂區麥金段 0682-0000 地號，面積：15,211.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09 安樂區麥金段 0682-0001 地號，面積：32.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10 安樂區麥金段 0682-0002 地號，面積：34.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11 安樂區麥金段 0693-0000 地號，面積：1,033.5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12 安樂區麥金段 0694-0000 地號，面積：504.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13 安樂區麥金段 0695-0000 地號，面積：115.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14 安樂區麥金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164.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15 安樂區麥金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36.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16 安樂區麥金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180.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17 安樂區麥金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4.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118 安樂區麥金段 0703-0000 地號，面積：3.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19 安樂區麥金段 0704-0000 地號，面積：143.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20 安樂區麥金段 0705-0000 地號，面積：310.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21 安樂區麥金段 0709-0000 地號，面積：87.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22 安樂區麥金段 0710-0000 地號，面積：413.09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23 安樂區麥金段 0711-0000 地號，面積：74.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24 安樂區麥金段 0712-0000 地號，面積：6.1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25 安樂區麥金段 0713-0000 地號，面積：15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26 安樂區麥金段 0714-0000 地號，面積：114.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27 安樂區麥金段 0715-0000 地號，面積：625.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28 安樂區麥金段 0716-0000 地號，面積：138.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29 安樂區麥金段 0717-0000 地號，面積：104.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30 安樂區麥金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1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分之3
- 131 安樂區麥金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94.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32 安樂區麥金段 0721-0000 地號，面積：100.0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33 安樂區麥金段 0728-0000 地號，面積：13.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34 安樂區麥金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3,084.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35 安樂區麥金段 0750-0000 地號，面積：890.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36 安樂區麥金段 0752-0000 地號，面積：226.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37 安樂區麥金段 0753-0000 地號，面積：1,442.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38 安樂區麥金段 0753-0001 地號，面積：31.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39 安樂區麥金段 0755-0000 地號，面積：8,482.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40 安樂區麥金段 0755-0001 地號，面積：120.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 141 安樂區麥金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990.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42 安樂區麥金段 0759-0001 地號，面積：67.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分之3

- 143 安樂區麥金段 0764-0000 地號，面積：41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44 安樂區麥金段 0765-0000 地號，面積：234.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45 安樂區麥金段 0770-0000 地號，面積：20.3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0 分之 3
-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忠興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7 鄰源遠路 1 8 4 號 3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碇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9 筆）

- 1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81-0001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 分之 1
- 2 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083-0001 地號，面積：2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40-0003 地號，面積：1,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40-0003 地號，面積：1,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40-0021 地號，面積：2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40-0021 地號，面積：2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40-0023 地號，面積：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40-0023 地號，面積：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82-0001 地號，面積：1,6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82-0001 地號，面積：1,6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82-0004 地號，面積：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182-0004 地號，面積：2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0 地號，面積：7,8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2 地號，面積：6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2 地號，面積：6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3 地號，面積：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3 地號，面積：1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9 地號，面積：2,4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09 地號，面積：2,4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12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12 地號，面積：1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18 地號，面積：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18 地號，面積：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32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32 地號，面積：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37 地號，面積：3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2-0037 地號，面積：3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4-0000 地號，面積：6,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4-0000 地號，面積：6,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5-0000 地號，面積：6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3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0305-0000 地號，面積：6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3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2-0018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3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2-0018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3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3-0001 地號，面積：5,89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3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3-0002 地號，面積：2,3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3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3-0002 地號，面積：2,3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3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5-0015 地號，面積：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3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5-0015 地號，面積：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3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7-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4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7-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4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1 地號，面積：3,6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4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1 地號，面積：3,6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4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2 地號，面積：5,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4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2 地號，面積：5,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4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3 地號，面積：5,8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4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3 地號，面積：5,8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4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4 地號，面積：1,7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4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09-0004 地號，面積：1,7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4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5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5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01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5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01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5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09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5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09 地號，面積：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5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13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5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0-0013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5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1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5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1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5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2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08 分之 1
- 6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2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6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5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6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5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6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6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6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1-0006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6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0 地號，面積：4,6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6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1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6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1 地號，面積：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6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2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6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2 地號，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7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3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7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3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7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5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7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5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7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7 地號，面積：52,7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7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7 地號，面積：52,7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7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9 地號，面積：1,7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7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09 地號，面積：1,7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7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10 地號，面積：6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7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29 地號，面積：8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8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3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司共有) 108 分之 1
- 8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212-003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 分之 1

- 82 七堵區溪頭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904.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83 七堵區溪頭段 0516-0000 地號，面積：1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 分之 1
- 84 七堵區溪頭段 0519-0000 地號，面積：69.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 分之 1
- 85 七堵區溪頭段 0533-0000 地號，面積：420.9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86 七堵區溪頭段 0533-0001 地號，面積：3.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87 七堵區溪頭段 0538-0000 地號，面積：115.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 分之 1
- 88 七堵區溪頭段 0543-0000 地號，面積：5.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 分之 1
- 89 七堵區溪頭段 0545-0000 地號，面積：1.4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 分之 1
- 90 七堵區溪頭段 0553-0000 地號，面積：18.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91 七堵區溪頭段 0555-0000 地號，面積：245.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92 七堵區溪頭段 0564-0000 地號，面積：37.1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93 七堵區溪頭段 0576-0000 地號，面積：189.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94 七堵區溪頭段 0577-0000 地號，面積：851.9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95 七堵區溪頭段 0579-0000 地號，面積：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96 七堵區溪頭段 0582-0000 地號，面積：2,911.8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97 七堵區溪頭段 0583-0000 地號，面積：233.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98 七堵區溪頭段 0584-0000 地號，面積：136.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99 七堵區溪頭段 0585-0000 地號，面積：122.7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00 七堵區溪頭段 0589-0000 地號，面積：117.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54 分之 20
- 101 七堵區溪頭段 0600-0000 地號，面積：143.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90 分之 1
- 102 七堵區溪頭段 0601-0000 地號，面積：15.89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03 七堵區溪頭段 0602-0000 地號，面積：3.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04 七堵區溪頭段 0603-0000 地號，面積：1,100.2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05 七堵區溪頭段 0606-0000 地號，面積：10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06 七堵區溪頭段 0635-0000 地號，面積：18.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07 七堵區溪頭段 0638-0000 地號，面積：4.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08 七堵區溪頭段 0758-0000 地號，面積：545.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90 分之 1
- 109 七堵區溪頭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1,66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0 七堵區溪頭段 0760-0000 地號，面積：1,02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1 七堵區溪頭段 0860-0000 地號，面積：3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2 七堵區溪頭段 0861-0000 地號，面積：992.7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3 七堵區溪頭段 0867-0000 地號，面積：7.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4 七堵區溪頭段 0869-0000 地號，面積：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84-0000 地號，面積：4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4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3.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1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6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1 地號，面積：29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2 地號，面積：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0 地號，面積：9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1 地號，面積：15.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0 地號，面積：3,360.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1 地號，面積：1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2 地號，面積：51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3 地號，面積：56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4 地號，面積：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2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447.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188 分之 96
- 13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108.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3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4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3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2 地號，面積：248.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3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0 地號，面積：13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3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1 地號，面積：31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3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2 地號，面積：36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3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0-0000 地號，面積：5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3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7-0000 地號，面積：24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3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12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 139 七堵區台五線段 1005-0000 地號，面積：17,046.7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160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有財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1 2 鄰崇德路 1 0 巷 1 2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1002-0000 地號，面積：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 2 安樂區觀音段 1002-0001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886-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10 巷 12 之 3 號  
面積：65.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維書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15 鄰安一路 100 巷 2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01-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 0 0 巷 2 2 號  
面積：36.8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顧國輝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22 日  
住址：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 4 鄰介壽新村 69 號（△通報住址：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 004 鄰介壽新村）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8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4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22-0000 地號，面積：7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3
- 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6 地號，面積：1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09 地號，面積：6,8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7-0010 地號，面積：60,8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8-0001 地號，面積：3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1,0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0-0001 地號，面積：47,9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1-0000 地號，面積：4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1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2 地號，面積：4,1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3 地號，面積：1,0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4 地號，面積：24,1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2-0005 地號，面積：2,8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1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2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1 地號，面積：3,9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2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3-0002 地號，面積：1,0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2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1 地號，面積：1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2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4 地號，面積：1,4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2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59-0005 地號，面積：1,20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2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75-0000 地號，面積：2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 分之 1
- 2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76-0000 地號，面積：1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 分之 1
- 2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77-0000 地號，面積：3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84 分之 1
- 2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29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1,0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30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86-0000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31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090-0002 地號，面積：9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32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68-0000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33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69-0000 地號，面積：81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34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2-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35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3-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36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4-0000 地號，面積：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37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2 地號，面積：1,5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 38 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 0175-0003 地號，面積：7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日新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3 鄰大華二路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1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45-0005 地號，面積：1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6 分之 5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1,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1 地號，面積：4,1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2 地號，面積：1,2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3 地號，面積：2,0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4 地號，面積：9,8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89-0005 地號，面積：3,9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98-0001 地號，面積：2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瑞南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西榮里 13 鄰西定路 80 巷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124-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80 巷 4 號  
面積：42.7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翁黃金鳳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1 6 鄰華新二路 1 3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友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9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36-0000 地號，面積：6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38-0000 地號，面積：2,82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42-0000 地號，面積：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2-0000 地號，面積：2,9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2-0001 地號，面積：25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7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4-0001 地號，面積：7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4-0003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4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0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1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2 地號，面積：2,7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2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3 地號，面積：3,0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3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4 地號，面積：2,7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4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6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5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37-0007 地號，面積：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6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50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7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67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8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52-0000 地號，面積：1,5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19 七堵區友蚋段赤皮湖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1,2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林桂蘭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1 鄰暖暖街 371 之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887-0003 地號，面積：3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696-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3 7 1 之 3 號  
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孝吉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2 鄰樂一路 28 巷 3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新崙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741-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安樂區觀音段 0815-0002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安樂區觀音段 0816-0003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丁永竹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園里 19 鄰建國北路一段 78 巷 2 號 4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0 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96-000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 安樂區保定段 0096-0001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 安樂區保定段 0097-0000 地號，面積：5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4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07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5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09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6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10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7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11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8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12 地號，面積：4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9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14 地號，面積：1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0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15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1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16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2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17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3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18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4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19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5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2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6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21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7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5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8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6 地號，面積：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19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7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0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8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1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39 地號，面積：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2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0 地號，面積：1,4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3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1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4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2 地號，面積：7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5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3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6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4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7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5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8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6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29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7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0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8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1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49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2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0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3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4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2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5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3 地號，面積：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6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4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7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5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8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6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39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7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3
- 40 安樂區保定段 0102-0058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41 安樂區保定段 0110-0000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42 安樂區保定段 0133-0000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43 安樂區保定段 0133-0001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44 安樂區保定段 0148-0000 地號，面積：8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45 安樂區保定段 0148-0001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46 安樂區保定段 0148-0002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47 安樂區保定段 0148-0003 地號，面積：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48 安樂區保定段 0148-0004 地號，面積：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49 安樂區保定段 0148-0005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50 安樂區保定段 0150-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分之3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淑枝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

住址： 新北市汐止區環河里 4 鄰福德二路 3 5 5 號 6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環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 1 安樂區新會段 0214-0000 地號，面積：7.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 2 安樂區新會段 0265-0000 地號，面積：7.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 3 安樂區新會段 0271-0000 地號，面積：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 4 安樂區新會段 0272-0001 地號，面積：0.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 5 安樂區新會段 0335-0000 地號，面積：2.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 6 安樂區新會段 0337-0000 地號，面積：12.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 7 安樂區新會段 0353-0000 地號，面積：13.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 8 安樂區新會段 0354-0000 地號，面積：7.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 9 安樂區新會段 0354-0001 地號，面積：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 10 安樂區新會段 0379-0000 地號，面積：44.1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1 安樂區新會段 0380-0000 地號，面積：73.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2 安樂區新會段 0381-0000 地號，面積：684.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3 安樂區新會段 0382-0000 地號，面積：321.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4 安樂區新會段 0444-0000 地號，面積：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武吉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1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25 鄰武隆街 103 巷 55 弄 50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3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1 中山區太平段 00332-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2 7 7 巷 7 號

面積：30.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有林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橋東里 37 鄰鄉長路一段 31 號 14 樓之 5（△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新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 0831-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玉枝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1 鄰暖暖街 3 4 5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341-0001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2 暖暖區源遠段 0516-0000 地號，面積：2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 分之 1
- 3 暖暖區源遠段 0517-0000 地號，面積：2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0 分之 18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鳳嬌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02 日  
住址： 新北市永和區和平里 20 鄰保平路 236 巷 42 號 5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和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大德段 0756-0067 地號，面積：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黃早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永康里 1 2 鄰崇德路 1 0 巷 2 之 1 號底層（△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423-0000 地號，面積：4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0,000 分之 833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2740-000 建號，門牌：崇德路 10 巷 2 之 1 號底層  
面積：122.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游美足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 新北市汐止區北山里 1 7 鄰明峰街 2 9 7 巷 2 號 3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北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長安段 0068-0000 地號，面積：4,394.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62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長安段 01008-000 建號，門牌：長安街 2 3 3 巷 1 8 號 5 樓  
面積：87.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月霞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5 鄰安一路 100 巷 190 號之 1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469-0000 地號，面積：3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2
- 2 安樂區西定段 0469-0002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2
- 3 安樂區西定段 0469-0003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2
- 4 安樂區西定段 0469-0005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分之 1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1603-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00 巷 190 之 1 號二樓  
面積：101.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萬煌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3 鄰西定路 2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西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0 筆）

- 1 安樂區新會段 0214-0000 地號，面積：7.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 安樂區新會段 0245-0000 地號，面積：5,848.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安樂區新會段 0252-0000 地號，面積：1,145.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安樂區新會段 0253-0000 地號，面積：1,384.9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安樂區新會段 0265-0000 地號，面積：7.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6 安樂區新會段 0271-0000 地號，面積：3.3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7 安樂區新會段 0272-0001 地號，面積：0.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8 安樂區新會段 0297-0000 地號，面積：980.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安樂區新會段 0318-0000 地號，面積：1,5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安樂區新會段 0335-0000 地號，面積：2.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11 安樂區新會段 0337-0000 地號，面積：12.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12 安樂區新會段 0347-0000 地號，面積：1,358.3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13 安樂區新會段 0353-0000 地號，面積：13.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14 安樂區新會段 0354-0000 地號，面積：7.9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15 安樂區新會段 0354-0001 地號，面積：0.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16 安樂區新會段 0369-0000 地號，面積：70.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17 安樂區新會段 0370-0000 地號，面積：217.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18 安樂區新會段 0371-0000 地號，面積：241.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19 安樂區新會段 0373-0000 地號，面積：15.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0 安樂區新會段 0376-0000 地號，面積：263.74 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1 安樂區新會段 0378-0000 地號，面積：790.3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2 安樂區新會段 0383-0000 地號，面積：1,322.6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3 安樂區新會段 0384-0000 地號，面積：577.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4 安樂區新會段 0386-0000 地號，面積：84.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5 安樂區新會段 0389-0000 地號，面積：10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6 安樂區新會段 0390-0000 地號，面積：839.7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7 安樂區新會段 0392-0000 地號，面積：170.1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8 安樂區新會段 0416-0000 地號，面積：166.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29 安樂區新會段 0417-0000 地號，面積：75.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30 安樂區新會段 0431-0000 地號，面積：4.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31 安樂區新會段 0432-0000 地號，面積：450.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32 安樂區新會段 0444-0000 地號，面積：5.0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33 安樂區新會段 0498-0000 地號，面積：239.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34 安樂區新會段 0499-0000 地號，面積：698.4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35 安樂區新會段 0736-0000 地號，面積：8.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36 安樂區新會段 0736-0001 地號，面積：0.9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20
- 37 安樂區新城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489.1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8 安樂區新城段 0121-0000 地號，面積：480.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9 安樂區新城段 0143-0000 地號，面積：11,827.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0 安樂區新城段 0143-0003 地號，面積：145.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1 安樂區新城段 0143-0004 地號，面積：265.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2 安樂區新城段 0143-0005 地號，面積：20.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3 安樂區新城段 0144-0000 地號，面積：5,783.9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4 安樂區新城段 0145-0000 地號，面積：2,078.3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45 安樂區新城段 0169-0000 地號，面積：8,037.1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6 安樂區新城段 0202-0000 地號，面積：158.8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7 安樂區新城段 0209-0000 地號，面積：114.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8 安樂區新城段 0210-0000 地號，面積：825.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9 安樂區新城段 0211-0000 地號，面積：885.7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0 安樂區新城段 0214-0000 地號，面積：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 (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玉蘭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1 2 鄰崇禮街 4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富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大華段 0523-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添丁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  
住址：台北縣中和市秀士里 18 鄰景德街 67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秀士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安樂區新會段 0532-0000 地號，面積：12.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2 安樂區新會段 0533-0000 地號，面積：12.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元吉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3 鄰正榮街 7 7 巷 5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087-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1 7 7 巷 1 0 0 號  
面積：30.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孟傅雲英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7 鄰通仁街 10-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通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中山區仁德段 0327-0000 地號，面積：3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仁德段 00244-000 建號，門牌：通仁街 10 之 5 號  
面積：66.0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金德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螢雪里 4 鄰泉州街 1 5 7 號 8 樓之 2 (△通報住址：臺北市中正區螢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4 筆）

- 1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098-0050 地號，面積：1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2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119-0011 地號，面積：4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3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119-0012 地號，面積：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4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119-001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5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119-0014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6 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 0119-0015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7 暖暖區源遠段 1124-0001 地號，面積：7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 分之 4
- 8 暖暖區源遠段 1141-0006 地號，面積：1,2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9 暖暖區源遠段 1141-0013 地號，面積：29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0 暖暖區源遠段 1141-0016 地號，面積：1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1 暖暖區源遠段 1141-0017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2 暖暖區源遠段 1141-0018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3 暖暖區源遠段 1141-0019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14 暖暖區源遠段 1142-0000 地號，面積：4,8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0 分之 3,064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翁夏香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20 鄰武嶺街 27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外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 筆）

- 1 安樂區武嶺段 0401-0000 地號，面積：91.5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2 安樂區武嶺段 0402-0000 地號，面積：4.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 3 安樂區武嶺段 0402-0001 地號，面積：19.9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武嶺段 00178-000 建號，門牌：武嶺街 271 號  
面積：68.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有智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8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社新里 26 鄰社子街 146 巷 3 號 2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社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8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83-0000 地號，面積：921.5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88-0000 地號，面積：219.7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91-0000 地號，面積：743.2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93-0000 地號，面積：224.4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5 安樂區代天府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731.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6 安樂區代天府段 0700-0000 地號，面積：35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7 安樂區代天府段 0704-0000 地號，面積：605.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 8 安樂區代天府段 0709-0000 地號，面積：473.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富雄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9 鄰泰安路 89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2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87-0002 地號，面積：1,1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88-0000 地號，面積：40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89-0005 地號，面積：1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 分之 1
- 4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1 地號，面積：1,4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5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2 地號，面積：2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6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3 地號，面積：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7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3-0004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 分之 1
- 8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4-0000 地號，面積：2,9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4 分之 25
- 9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5-0002 地號，面積：1,35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4 分之 25
- 10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5-0003 地號，面積：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4 分之 25
- 1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5-0004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4 分之 25
- 12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096-0005 地號，面積：53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3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07-0002 地號，面積：2,0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4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07-0005 地號，面積：1,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5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07-0006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4 分之 25
- 16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07-0010 地號，面積：1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7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07-0012 地號，面積：1,0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8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07-0013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19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07-0014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 20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15-0000 地號，面積：6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4 分之 25

21 七堵區草濫段拔西猴小段 0115-0001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4 分之 25

22 七堵區工建段 0302-0000 地號，面積：24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振文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08 日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大觀里 2 鄰僑中二街 8 巷 1 5 號 (△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449-0000 地號，面積：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高俊祺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

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 1 8 鄰仁愛路 4 段 3 0 4 號 7 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0 地號，面積：36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1 地號，面積：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3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2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4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3 地號，面積：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5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4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6 安樂區保定段 0183-0005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7 安樂區保定段 0185-0000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8 安樂區保定段 0186-0000 地號，面積：3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9 安樂區保定段 0187-0000 地號，面積：17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天賜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10 鄰安樂路一段 69 巷 55 號 2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68-0063 地號，面積：7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480 分之 10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2172-000 建號，門牌：樂一路 87 巷 109 號 2 樓  
面積：84.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怡元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2 日

住址：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 1 9 鄰保長路 5 1 巷 1 號 4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保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0111-0001 地號，面積：5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馮國緯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19 鄰武隆街 140 號 4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718-0000 地號，面積：9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 分之 213
-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719-0000 地號，面積：7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0 分之 213

建物部分（共 2 棟）

- 1 中山區榮華段 00508-000 建號，門牌：西定路 3 6 8 巷 1 5 號  
面積：106.0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 分之 1
- 2 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00167-000 建號，門牌：武隆街 1 4 0 號 4 樓  
面積：11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黃繡貴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民莊 6 1 之 6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內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中山區太平段 00349-000 建號，門牌：中山一路 1 1 3 巷 9 9 號  
面積：86.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朱王寶玉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 6 鄰基金二路 3 巷 1 5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中崙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2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2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2 地號，面積：4,2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6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3 地號，面積：6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6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6 地號，面積：3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6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0-0007 地號，面積：1,3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6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1-0000 地號，面積：98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2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2-0000 地號，面積：6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2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6-0000 地號，面積：8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2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8-0000 地號，面積：9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2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9-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2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19-0001 地號，面積：1,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6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上股小段 0020-0000 地號，面積：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麗絲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仁愛區忠勇里 1 3 鄰仁三路 3 巷 9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7 筆）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37-0000 地號，面積：40,724.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1
- 2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37-0001 地號，面積：248.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1
- 3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37-0002 地號，面積：321.8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1
- 4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37-0003 地號，面積：70.6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1
- 5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37-0004 地號，面積：4.2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1
- 6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37-0005 地號，面積：161.6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1
- 7 安樂區代天府段 0837-0006 地號，面積：101.2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3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代天府段 03607-000 建號，門牌：中和路 85 巷 23 號 7 樓  
面積：35.5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文江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10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 7 鄰樂利二街 6 2 巷 2 3 9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壯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麥金段 0613-0000 地號，面積：14,546.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66
- 2 安樂區麥金段 0613-0001 地號，面積：421.2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166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麥金段 05261-000 建號，門牌：樂利二街 6 2 巷 2 3 9 號 5 樓  
面積：90.9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棋全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

住址：台北縣汐止鎮橫科里 2 1 鄰弘道街 5 3 巷 9 弄 1 3 號 5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49 筆）

- 1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3-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6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5-0002 地號，面積：4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4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6-0000 地號，面積：7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5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6-0001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6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6-0002 地號，面積：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7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6-0003 地號，面積：6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8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6-0004 地號，面積：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9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6-0005 地號，面積：1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0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6-0006 地號，面積：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1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6-0007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2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6-0008 地號，面積：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3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7-0000 地號，面積：2,1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4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7-0001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5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7-0002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6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7-0003 地號，面積：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7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7-0004 地號，面積：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8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7-0005 地號，面積：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19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7-0006 地號，面積：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0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35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1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9-0000 地號，面積：4,9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2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9-0005 地號，面積：35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3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9-0006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4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39-0007 地號，面積：21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5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0-0000 地號，面積：4,65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6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0-0001 地號，面積：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7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1-0000 地號，面積：7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8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2-0000 地號，面積：2,44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29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2-0003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0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2-0004 地號，面積：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1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7-0000 地號，面積：25,29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2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7-0001 地號，面積：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3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7-0002 地號，面積：1,31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4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7-0003 地號，面積：5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5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7-0004 地號，面積：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6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7-0005 地號，面積：33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7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7-0006 地號，面積：5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8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7-0007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39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8-0000 地號，面積：1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 分之 7
- 40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49-0000 地號，面積：8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41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50-0000 地號，面積：164,6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42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50-0003 地號，面積：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43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50-0004 地號，面積：1,8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44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50-0006 地號，面積：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45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50-0007 地號，面積：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46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50-0008 地號，面積：3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47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50-0009 地號，面積：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48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051-0000 地號，面積：2,5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49 七堵區草濫段小坑小段 0115-0000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分之7

建物部分（共0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永村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2 鄰大華三路 1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4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8-0000 地號，面積：3,8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8-0001 地號，面積：35,02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8-0002 地號，面積：29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0 地號，面積：3,0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1 地號，面積：22,4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3 地號，面積：40,5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4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5 地號，面積：1,36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6 地號，面積：9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7 地號，面積：3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8 地號，面積：1,4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09 地號，面積：1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79-0010 地號，面積：9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3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1-0000 地號，面積：62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2-0000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2-0002 地號，面積：5,7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3-0000 地號，面積：6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4-0000 地號，面積：72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5-0000 地號，面積：1,6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48 分之 1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85-0001 地號，面積：9,68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94-0004 地號，面積：10,93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94-0005 地號，面積：2,9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仙洞湖小段 0094-0006 地號，面積：5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7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愛珠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31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1 鄰暖暖街 371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暖暖區暖西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887-0003 地號，面積：3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暖暖段東勢坑小段 00695-000 建號，門牌：暖暖街 3 7 1 之 2 號  
面積：1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喬克齡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08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5 鄰樂利二街 60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安樂區安國段 0065-0004 地號，面積：8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34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安國段 00638-000 建號，門牌：樂利二街 60 之 2 號  
面積：61.4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俊偉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06 日  
住址： 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 3 鄰坪頂路 70 巷 8 弄 8 之 6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淡水區竿蓁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5 筆）

- 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34-0000 地號，面積：436.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2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34-0000 地號，面積：436.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3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34-0000 地號，面積：436.3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4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35-0000 地號，面積：53.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5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35-0000 地號，面積：53.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6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35-0000 地號，面積：53.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7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41-0000 地號，面積：26.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8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41-0000 地號，面積：26.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9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41-0000 地號，面積：26.4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0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42-0000 地號，面積：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1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42-0000 地號，面積：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2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42-0000 地號，面積：1.1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3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42-0002 地號，面積：148.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4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42-0002 地號，面積：148.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5 安樂區情人湖段 0442-0002 地號，面積：148.8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梅英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09 日  
住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8 鄰三民 20 之 5 號（△通報住址：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30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0 地號，面積：4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1 地號，面積：9,0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2 地號，面積：1,93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3 地號，面積：7,74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4 地號，面積：38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5 地號，面積：27,06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6 地號，面積：1,01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7 地號，面積：6,27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8 地號，面積：26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09 地號，面積：1,5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10 地號，面積：5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7-0011 地號，面積：56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8-0000 地號，面積：1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39-0000 地號，面積：44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0 地號，面積：1,8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1 地號，面積：16,1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2 地號，面積：1,82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3 地號，面積：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1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4 地號，面積：1,13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 2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5 地號，面積：3,12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1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6 地號，面積：2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2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7 地號，面積：5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3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8 地號，面積：7,20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4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09 地號，面積：1,22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5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10 地號，面積：25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6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11 地號，面積：13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7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12 地號，面積：32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8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13 地號，面積：58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29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15 地號，面積：6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30 七堵區瑪陵坑段西勢內寮小段 0040-0016 地號，面積：1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仁宗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2 鄰中山一路 223 之 1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民治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 0392-0001 地號，面積：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駱祿生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3 鄰中山一路 189 巷 3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 0584-0001 地號，面積：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瑟充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1 3 鄰泰安路 5 號 4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泰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七堵區工建段 0251-0000 地號，面積：38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 分之 100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七堵區工建段 01201-000 建號，門牌：泰安路 5 號 4 樓  
面積：126.5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詹洪寶桂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9 鄰百二街 4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實踐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9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15-0002 地號，面積：28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15-0004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15-0005 地號，面積：3,71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15-0006 地號，面積：1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15-0007 地號，面積：8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18-0002 地號，面積：11,30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7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18-0003 地號，面積：8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8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19-0000 地號，面積：36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 分之 1
- 9 七堵區友蚋段鹿寮小段 0120-0000 地號，面積：47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美麗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7 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仁壽里 6 鄰信一路 1 4 1 巷 2 0 之 1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信義區孝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安樂區保定段 0388-0000 地號，面積：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 2 安樂區保定段 0388-0001 地號，面積：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保定段 00205-000 建號，門牌：新西街 6 8 巷 2 2 號  
面積：63.7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鄭雪麗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  
住址：基隆市暖暖區八堵里 1 1 鄰水源路 2 巷 8 0 號（△通報住址：臺中市清水區菁埔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 1 暖暖區八德段 0712-0000 地號，面積：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 2 暖暖區八德段 0716-0000 地號，面積：54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8,800 分之 952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八德段 00126-000 建號，門牌：水源路 2 巷 8 0 號  
面積：88.2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金鐘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四路 35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5 筆）

- 1 七堵區明德段 0030-0000 地號，面積：4,40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0 分之 25
- 2 七堵區明德段 0030-0001 地號，面積：19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0 分之 25
- 3 七堵區明德段 0030-0002 地號，面積：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0 分之 25
- 4 七堵區明德段 0030-0003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0 分之 25
- 5 七堵區明德段 0034-0000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0 分之 2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正松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02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里 25 鄰新生北路二段 58 巷 50 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6 筆）

- 1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0-0000 地號，面積：1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 分之 1
- 2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1-0000 地號，面積：39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 分之 1
- 3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2-0000 地號，面積：43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 分之 1
- 4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5-0000 地號，面積：1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 分之 1
- 5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6-0001 地號，面積：4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 分之 1
- 6 七堵區友蚋段七分寮小段 0156-0005 地號，面積：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正萬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新北市板橋區國泰里 10 鄰國泰街 70 號 3 樓之 25（△通報住址：新北市板橋區國泰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7 筆）

- 1 七堵區溪頭段 0759-0000 地號，面積：1,664.4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 分之 10
- 2 七堵區溪頭段 0760-0000 地號，面積：1,021.8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 分之 10
- 3 七堵區溪頭段 0860-0000 地號，面積：39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0 分之 10
- 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84-0000 地號，面積：4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7-0000 地號，面積：42.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8-0000 地號，面積：6.6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699-0000 地號，面積：3.5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0 地號，面積：1,667.2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1 地號，面積：294.9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2-0002 地號，面積：4.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0 地號，面積：92.6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3-0001 地號，面積：15.4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0 地號，面積：3,360.8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1 地號，面積：18.5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2 地號，面積：511.0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3 地號，面積：567.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7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04-0004 地號，面積：3.0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8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0 地號，面積：1,108.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19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1 地號，面積：43.5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20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3-0002 地號，面積：248.6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21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0 地號，面積：135.16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22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1 地號，面積：315.1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23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26-0002 地號，面積：366.0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24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0-0000 地號，面積：57.3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25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7-0000 地號，面積：243.5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26 七堵區台五線段 0749-0000 地號，面積：126.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 27 七堵區台五線段 1002-0000 地號，面積：1,892.4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0 分之 2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永寬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4 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街一段 1 4 9 巷 3 之 2 號（△通報住址：臺南市永康區六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2 筆）

1 安樂區觀音段 0833-0000 地號，面積：9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2 安樂區觀音段 0833-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秀鑾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4 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福華里 7 鄰承德路四段 40 巷 49 號 4 樓之 12 (△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福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暖暖區八德段 0132-0000 地號，面積：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吳枝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  
住址：台北縣新店市中正里 5 鄰中華路 60 巷 35 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林口區南勢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5 筆）

- 1 暖暖區過港段 0026-0000 地號，面積：3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2 暖暖區過港段 0026-0001 地號，面積：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3 暖暖區過港段 0040-0000 地號，面積：5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4 暖暖區過港段 0040-0001 地號，面積：7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5 暖暖區過港段 0040-0002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6 暖暖區過港段 0040-0003 地號，面積：4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7 暖暖區過港段 0072-0000 地號，面積：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8 暖暖區過港段 0072-0001 地號，面積：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9 暖暖區過港段 0072-0002 地號，面積：1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10 暖暖區過港段 0073-0000 地號，面積：1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11 暖暖區過港段 0073-0001 地號，面積：2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12 暖暖區過港段 0074-0000 地號，面積：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13 暖暖區過港段 0080-0000 地號，面積：23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14 暖暖區過港段 0080-0001 地號，面積：12.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 15 暖暖區過港段 0080-0002 地號，面積：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 分之 5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俊成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里 1 5 鄰中華路 3 5 3 號 7 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暖暖區源遠段 0035-0000 地號，面積：3,50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 分之 747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暖暖區源遠段 09892-000 建號，門牌：源遠路 378 號 10 樓  
面積：76.7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金樹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桃園縣八德市福興里 17 鄰長興路 360 巷 58 弄 4 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八德區福興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七堵區友蚋段樟空湖小段 0061-0008 地號，面積：543.64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嘉章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05 日

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1 4 鄰中山一路 1 1 3 巷 1 1 7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1 中山區太平段 0825-0000 地號，面積：5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林英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

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3 鄰明德一路 1 2 3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七堵區正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3 筆）

- 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3-0000 地號，面積：20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4-0000 地號，面積：97.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5-0000 地號，面積：383.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4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6-0000 地號，面積：21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5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8-0000 地號，面積：61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6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59-0000 地號，面積：1,14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7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0-0000 地號，面積：22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8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1-0000 地號，面積：46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9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2-0000 地號，面積：364.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0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3-0000 地號，面積：27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1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4-0000 地號，面積：170.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2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5-0000 地號，面積：48.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 13 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0066-0000 地號，面積：17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0 棟）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茹吳茶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1 1 鄰安樂路一段 9 3 號 5 樓（△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嘉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安樂區觀音段 0068-0012 地號，面積：165.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50 分之 116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觀音段 01823-000 建號，門牌：安樂路一段 9 3 號 5 樓  
面積：44.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宥蓁 死亡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千城里 19 鄰安一路 370 巷 18 之 2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千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1 筆）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95-0000 地號，面積：176.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 分之 1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704-000 建號，門牌：安一路 3 7 0 巷 1 8 之 2 號  
面積：69.95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

##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安地所一字第 1070002457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富財                      死亡日期：民國 087 年 02 月 03 日  
住址：基隆市安樂區雲源巷 1 2 4 號（△通報住址：基隆市安樂區定邦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 0 筆）

建物部分（共 1 棟）

- 1 安樂區西定段 00056-000 建號，門牌：雲源巷 1 2 4 號  
面積：53.68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 分之 1